安义县农业农村局
安义县财政局文件

安农衔字〔2025〕39号

关于下达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剩余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结合新民乡乌溪村2025年项目“乌溪村道路提升项目”路灯安装需要及脱贫人口省外务工就业补贴需要，现将《关于同意拨付县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经费的批复》（安府办字〔2025〕122号）文件中下达我局的2025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842032万元追加给你们，专项用于乌溪村道路提升项目建设及追加发放脱贫人口省外务工就业补贴。你们要依法依规使用衔接资金，加快项目建设、保障项目质量，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安义县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追加项目表

安义县农业农村局　　安义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13日

安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安义县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追加项目表

乡镇	责任村	分配资金（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类别	备注
新民乡	乌溪村	6.942032	乌溪村道路提升项目	路灯35盏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基础设施
各乡镇		2.9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助	支持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跨地区求职就业，到省外务工的给予每人每年500元交通补贴。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就业补助
合计		9.842032				

扫描全能王 创建